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医保函〔2024〕84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调整护理类等相关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,省医保中心,省直医疗机构: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号)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 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医保办函〔2024〕83号)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(医保办函〔2024〕88号)要求,经组织专家论证,结合我省现行项目情况,现规范调整护理类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提高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按照国家《立项指南》要求对我省现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优化规范调整(详见附件1、2、3)。

二、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详见附件 5)。

三、各医疗机构要合理开展相关医疗服务项目,深入分析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构成中的设备折旧、耗材成本,通过议价采购,有效降低耗材虚高成本。

四、各市医保局、卫健委要密切关注本次调整护理类、检查检验类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,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,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;同时落实山西省 7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晋卫医发[2024]24 号)中关于“(十四)加强薪酬待遇保障”的“两个允许”要求,推动公立医院护士薪酬制度改革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执行,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,截至具体执行日期,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份低于 6 个月、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份低于 3 个月,或单项医保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,暂不执行上调护理费的价格政策,按护理类《立项指南》平移后的价格执行(详见附件 4);待医保基金风险等级降低或当期收不抵支问题解决后,各统筹区再行确定执行上调后的护理费价格(即附件 1),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,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备案后执行。

附件:1.规范提高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2.取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- 3.修订“门/急诊留观床位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- 4.规范平移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- 5.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规范提高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计 价 说 明	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	县 级
分级护理															
1	F	120100002	特级 护理	指为病情危重，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、抢救的患 者；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、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 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 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 护理。	01 儿童 加收 30%		日	168	160	143	126	109	101	
2	F	120100003	I 级 护理	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；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；手术前后需要严密监护的患 者；严格卧床的患者；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 者提供的 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 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 护理。	01 儿童 加收 30%		日	62	59	53	47	40	37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3	F	120100004	Ⅱ级护理	指病情趋于稳定或前,仍需观察,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;病情稳定,仍需卧床,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;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,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书写护理记录、皮肤清洁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25	24	21	19	16	15	
4	F	120100005	Ⅲ级护理	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,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15	14	13	11	10	9	
专科护理															
5	F	120100022	急诊留观护理	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20	19	17	15	13	12	当天转住院的,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6	F	120100001	重症监护	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,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患者状态、评定相关指标、记出入量、随时配合抢救、及时书写护理记录、喂食、翻身、洗漱、并发生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小时	17	16	14	13	11	10	1.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,不可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费,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/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,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。 2.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“小时”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,转入普通病房后,按“日”收取分级护理费。
7	F	120100009	精神病人护理	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、观察患者情绪变化、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、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、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日	9	9	8	7	6	5	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8	F	120100006	严密隔离护理	指对甲类、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、标识、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、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 理、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日	90	86	77	68	59	54	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》（2023 年版）。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9	F	120100007	保护性隔离护理	指对抵抗力低、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评估、评定、防护用品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日	52	49	44	39	34	31	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》（2023 年版）。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10	F	120100008	新生儿护理	指对从胎儿娩出、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残端护理、称体重、观察皮肤、洗浴、抚触、更换衣物被服、肛管排气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80	76	68	60	52	48	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	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11	F	120100023	早产儿护理	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,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医嘱、胎龄,监护呼吸、体温、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、体位管理、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残端护理、肛管排气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90	86	77	68	59	54	不与分级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。	
专项护理																
12	F	120100014	口腔护理	指为高热、鼻饲、不能经口进食、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信息、检查口腔、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、观察生命体征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已包含在特级护理、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,不得重复收取此项费用;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、Ⅲ级护理,且同时提供此项护理的,可按“次”据实收费。	

序 号	财务 分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13	F	1201000016	会阴 护 理	指为泌尿生殖系 统感染、大小便 失禁、会阴部皮 肤破损、留置导 尿管、产后及各 种会阴部手术的 患者进行的会阴 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 估病情、核对信 息、排空膀胱、 擦洗或冲洗会 阴、尿管,给予 做好健康教育及 心理护理等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、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 中,不得重 复收取此项 收费;在为 患者提供II 级护理、III 级护理,且 同时提供此 项护理的, 可按“次” 据实收费。
14	F	1201000017	肛周 护 理	指为肛周脓肿, 大便失禁等患者 进行的肛周护 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 对信息、准备、 观察肛周皮肤黏 膜、清洁、涂药 或湿敷等所需人 力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、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 中,不得重 复收取此项 收费;在为 患者提供II 级护理、III 级护理,且 同时提供此 项护理的, 可按“次” 据实收费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15	F	1201000013	置管护理(深静脉/动脉)	对深静脉置管/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,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、管路疏通、封管,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出创口换药。			管·日	12	11	10	9	8	7	1.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(CVC)、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(PICC)、输液港(PORT)等。 2.外周静脉置管护理费价格在注射费中,不单独计费。
16	F	1201000018	气管插管护理	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,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、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、清理导管污物、更换牙垫及固定物,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(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、自主呼吸试验、气囊漏气试验、咳嗽风流速试验)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30	29	26	23	20	18	
17	F	12010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对气管切开套管(含经皮气管插管)实施维护,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、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、更换敷料及固定物,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45	43	38	34	29	27	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,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,单独收取耗材费用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18	F	120100019	引流管护理	对各种引流管路（含尿管、胃肠减压管路等）实施维护，保持引流通畅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、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、冲洗、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01 封闭式引流护理		管·日	15	14	13	11	10	9	
19	F	120100024	肠内营养输注护理	指经鼻胃/肠管、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，评估病情、固定/冲洗管路、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日	12	11	10	9	8	7	
20	F	120100012	造口/造瘘护理	指对造口/造瘘实施维护，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、观察排泄物/分泌性状、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、定期更换造口装置、心理护理、造口/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每造口/每造瘘·日	15	14	13	11	10	9	
21	F	120100020	压力损伤护理	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，实施预防或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、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、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、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、定时翻身、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、处理用物、记录、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、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换药。			日	15	14	13	11	10	9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22	F	120100021	免陪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，指在没有家属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			日	100	95	85	75	65	60	1. 指在特级护理、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 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； 2.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范畴。

使用说明：

- 1.本指南以护理为重点，按照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。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。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。
- 2.本指南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3.本指南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减收费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时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- 4.本指南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计价说明	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	县级

5.	本指南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牙垫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													
6.	本指南中的“分级护理”含一般传染病护理，纳入价格构成中，不再单独计费。													
7.	本指南中的“分级护理”中的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、疼痛综合评定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，已纳入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													
8.	本指南中，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护理费+护理费”的方式计费。													
9.	本指南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													
10.	本指南中，“管·日”指每日每管，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。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，可按照“引流管护理”×2的方式计费，并在医嘱中体现的，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，方便患者理解。													
11.	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，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、专项护理同时收取。													
12.	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，按各地现行政策施行。													

取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1	E	110300001	急诊监护费	含监护、床位、诊查、护理		日	150	143	128	113	98	90	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监护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,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算,不足10小时减半计费
2	F	120100001	重症监护	含24小时在层流洁净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有专业护士监护、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、监护生命体征、随时记录病情、做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与管道护理(不含仪器监护、气管切开护理、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)		小时	15	14	13	11	10	9	不得再收取分级护理费。
3	F	120100002	特级护理	含24小时设专人护理,严密观察病情、测量生命体征、记特护记录、进行护理评估、制定护理计划、做好一般性生活护理与管道护理(不含气管切开护理、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)		小时	6	6	5	5	4	4	
4	F	120100003	I级护理	含需要护士每1小时巡视观察1次,观察病情变化,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,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、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(不含气管切开护理、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)。		日	27	26	23	20	18	16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	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5	F	120100003 ^①	I 级护理	每 1 小时巡视患者；观察病情变化，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，观察患者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的反应，观察各种管路及出入液情况；书写各种护理记录；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、康复指导、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；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实施安全防范措施；及时了解患者合理需求，并协调帮助解决；为患者提供基础护理和适宜的照顾；提供陪检服务。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 2.5 小时/日（一般不含专项护理）。		日							限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；非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级护理项目价格执行。	
6	F	120100004	II 级护理	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一次，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反应，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，协助病人生活护理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		日	18	17	15	14	12	11		限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；非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级护理项目价格执行。
7	F	120100004 ^①	II 级护理	每 2 小时巡视患者；观察病情变化，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，观察患者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的反应，观察各种管路及出入液情况；书写各种护理记录；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、康复指导、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；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实施安全防范措施；及时了解患者合理需求，并协调帮助解决；为患者实施基础护理和适宜的照顾；提供陪检服务。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 1.5 小时/日（一般不含专项护理）。		日								限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；非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级护理项目价格执行。
8	F	120100005	III 级护理	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-3 次，观察、了解病人一般情况，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		日	9	9	8	7	6	5	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9	F	120100005 ^⑥	III级护理	每3小时巡视患者;观察病情变化,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,观察患者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的反应;书写各种护理记录;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、康复指导、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;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评估,实施安全防护措施;及时了解患者合理需求,并协调帮助解决;提供陪检服务。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1.2小时/日(一般不含专项护理)。		日							限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;非“136”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级护理项目价格执行。
10	F	120100006	特殊疾病护理	指气性坏疽、破伤风、艾滋病等传染病以及甲类传染病的护理;含严格消毒隔离及I级护理内容。		日	90	86	77	68	59	54	
11	F	120100007	新生儿护理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	病人自愿购买的一次性尿布	日	36	34	31	27	23	22	
12	F	120100008	新生儿特殊护理	包括新生儿干预、抚触、肛管排气、呼吸道清理、药浴、油浴、功能训练、脐带结扎、喂养等		次	15	14	13	11	10	9	喂养仅限在ICU类的新生儿或婴儿,每天不超过60元。
13	F	120100009	精神病护理			日	9	9	8	7	6	5	等级护理费另计
14	F	1201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含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套管及纱布	一次性引流管、一次性气管套管、	日	45	43	38	34	29	27	
15	F	120100012	造瘘护理		一次性造瘘底盘、造瘘袋、造口护理用品附件	次	15	14	13	11	10	9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	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16	F	120100014	一般专项 护理	包括口腔护理、会阴冲洗（擦洗）、床上洗发、擦浴、皮肤护理、褥疮（压疮）护理、尿道口护理、气管插管护理、备皮、肛周护理。	一次性口腔护理包、一次性冲洗器、一次性冲洗导管、一次性扩阴器、一次性备皮包、一次性引流袋、一次性咽通气道	次	15	14	13	11	10	9	由医护人员护理的才能收费	
17	E	1214	14.引流管 冲洗											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%。
18	E	121400001	引流管冲洗		换药、特殊药品	次	12	11	10	9	8	7		每天超过3次，按3次收取用，更换引流装置（含引流袋）按15元收取

修订“门急诊留观床位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1	B	110900005	门/急诊留观床位费	配备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(或木凳)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热水瓶(或器)、废品袋(或篓)等。含医用垃圾、污水处理。包括门诊输液床位费。		日	12	11	10	9	8	7	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病房条件和管理的病房，按急诊病房床位费收费，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费，不足10小时减半计费

规范平移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计 价 说 明	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	县 级
分级护理															
1	F	120100002	特级 护理	指为病情危重，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、抢救的患者；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、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 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 儿童 加收 30%		日	168	160	143	126	109	101	
2	F	120100003	I 级 护理	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；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；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；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 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 儿童 加收 30%		日	33	31	28	25	21	20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	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3	F	120100004	Ⅱ级 护理	指病情趋于稳定或前，仍需观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，仍需卧床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书写护理记录、皮肤清洁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24	23	20	18	16	14		
4	F	120100005	Ⅲ级 护理	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10	10	9	8	7	6	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专科护理															
5	F	120100022	急诊留观护理	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20	19	17	15	13	12	当天转住院的，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。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6	F	120100001	重症监护	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,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患者状态、评定相关指标、记出入量、随时配合抢救、及时书写护理记录、喂食、翻身、洗漱、并发生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小时	16	15	14	12	10	10	1.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,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,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/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,不包含监护费,监测项目费用。 2.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“小时”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,转入普通病房后,按“日”收取分级护理费。
7	F	120100009	精神病人护理	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、观察患者情绪变化、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、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、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日	9	9	8	7	6	5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8	F	120100006	严密隔离护理	指对甲类、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、标识、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、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、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日	90	86	77	68	59	54	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 年版）》。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9	F	120100007	保护性隔离护理	指对抵抗力低、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评估、评定、防护用品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儿童加收 30%		日	52	49	44	39	34	31	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 年版）》。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10	F	120100008	新生儿护理	指对从胎儿娩出、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残端护理、称体重、观察皮肤、洗浴、抚触、更换衣物被服、肛管排气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80	76	68	60	52	48	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	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	
11	F	120100023	早 产 儿 护 理	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,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医嘱、胎龄,监护呼吸、体温、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、体位管理、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残端护理、肛管排气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90	86	77	68	59	54	不与分级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。	
专项护理																
12	F	120100014	口 腔 护 理	指为高热、鼻饲、不能经口进食、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信息、检查口腔、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、观察生命体征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	已包含在特级护理、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,不得重复收取;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、Ⅲ级护理,且同时提供此项护理的,可按“次”据实收费。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展 开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计 价 说 明	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市 级	县 级	市 级		县 级
13	F	120100016	会阴护理	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、大小便失禁、会阴部皮肤破损、留置导尿管、产后及会阴部手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信息、排空膀胱、擦洗或冲洗会阴、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、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重 中，不得取 复收取此 项收费；在 患者提供 级护理、III 级护理，且 同时提供此 项护理的， 可按“次” 据实收费。
14	F	120100017	肛周护理	指为肛周脓肿，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准备、观察肛周皮肤黏膜、清洁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15	14	13	11	10	9	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、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重 中，不得取 复收取此 项收费；在 患者提供 级护理、III 级护理，且 同时提供此 项护理的， 可按“次” 据实收费。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15	F	120100013	置管护理(深静脉/动脉)	对深静脉置管/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,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、管路疏通、封管,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出口换药。			管·日	12	11	10	9	8	7	1.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(CVC)、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(PICC)、输液港(PORT)等。 2.外周静脉置管护理费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,不单独计费。
16	F	120100018	气管插管护理	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,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、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、清理导管污物、更换牙垫及固定物,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(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、自主呼吸试验、气囊漏气试验、咳嗽风流速试验)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30	29	26	23	20	18	
17	F	1201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对气管切开套管(含经皮气管插管)实施维护,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、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、更换敷料及固定物,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45	43	38	34	29	27	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,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,单独收取耗材费用。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服 务 产 出	价 格 构 成	加 收 项	扩 展 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计 价 说 明
		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 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18	F	120100019	引 流 管 护 理	对各种引流管路（含尿管、胃肠减压管路等）实施维护，保持引流通畅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、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、冲洗、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01 闭 式 引 流 护 理		管·日	15	14	13	11	10	9	
19	F	120100024	肠 内 营 养 输 注 护 理	指经鼻胃/肠管、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，评估病情、固定/冲洗管路、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日	12	11	10	9	8	7	
20	F	120100012	造 口 / 造 瘘 护 理	指对造口/造瘘实施维护，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、观察排泄物/分泌物性状、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、定期更换造口装置、心理护理、造口/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每造口 /每造 瘘·日	15	14	13	11	10	9	
21	F	120100020	压 力 性 损 伤 护 理	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，实施预防或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、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、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、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、定时翻身、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、处理用物、记录、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、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换药。			日	15	14	13	11	10	9	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22	F	120100021	免陪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，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			日	100	95	85	75	65	60	1.指在特级护理、I 级护理服务的开展同时，开展免陪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 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； 2.免陪护护理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范畴。

使用说明：

1. 本指南以护理为重点，按照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。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 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。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。
2. 本指南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3. 本指南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计价说明	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	县级

4. 本指南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5. 本指南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牙垫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6. 本指南中的“分级护理”含一般传染病护理，纳入价格构成中，不再单独计费。

7. 本指南中的“分级护理”中的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、疼痛综合评定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，已纳入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

8. 本指南中，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不单独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护理费+护理项目价格”的方式计费。

9. 本指南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10. 本指南中，“管·日”指每日每管，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。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，可按照“引流管护理”×2的方式计费，并在医嘱中体现的，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，方便患者理解。

11. 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，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、专项护理同时收取。

12.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，按各地现行政策施行。

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说明
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
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 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
1	D	210102015①	数字化摄影(DR)			曝光次数	42	40	36	32	27	25	1. 指头部、颈部、胸部、 腹腔、盆腔、双下肢、骨 骼。其中头部、骨骼检查 2000 元/人次。2. 全身显像 每人次 7500 元(含药物), 两个及两个以上部位按全 身显像收费。3. 本价格含 PET-CT 扫描费、SCOUT 定 位扫描、衰减校正及造影 剂、照片、胶片、数字化 介质存储图像记录过程等 各种消耗性材料,不得再 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4. 没 有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许可 的,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。
2	D	230400010	PET-CT	含药物。		每个部 位·次	5800	5510	4930	4350	△	△	

3	E	240300008	伽玛刀治疗				疗程	6750	6413	5738	5063	△	△	①项目内涵含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、体架（包括头架）、伽马刀治疗三部分。②次指一个疗程。③基础价含两个靶点，每增加一个靶点加收450元。④在基础价格基础上，头部治疗时增加的靶点收费最高不超过二个，全身治疗时增加的靶点收费最高不超过七个，超过部分均不再收费。⑤未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，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。
4	H	250203066	血浆D-二聚体测定(D-Dimer)				项	40	38	34	30	26	24	
5	H	250302001	葡萄糖测定				次	5	4	4	3	3	3	
6	H	250101015④	四分类				项	20	20	17	17	15	15	
7	H	250101015⑤	五分类				项	20	20	17	17	15	15	